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269號

原告 劉再福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被告 劉娃蒂

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昌吉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蕭富原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程序，特定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，不另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